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2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揭府〔2025〕28 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揭府〔2025〕29 号)	8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办法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81 号)	15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公安局关于废止《关于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 的通知 (揭市环规〔2025〕3 号)	36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 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废止《关于整治 PM2.5 污染的通告》的通知 (揭市环规〔2025〕4 号)	37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废止《关于执行第五阶段国 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揭市环规〔2025〕5 号)	39

【人事任免】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5〕19号）4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少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5〕20号）4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25 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揭府〔2025〕28号

市委：

2025 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中央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及省相关要求，持续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履行到位。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涉外法治建设和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推动法治揭阳建设。市政府带头落实学法制度，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常态化开展学法活动，集体学习《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网络数据安

全管理条例》。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示范带动全市学习贯彻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揭阳法治头条”专题视频，发布法治建设重点亮点工作信息 11 期 52 条。在全省率先开展“互联网+法治问卷调查”活动，全市 7.7 万人参与答卷，总体满意率 91.25%，连续 3 年超过 90%。建成 1 个市本级，6 个县（市、区）级，1 个镇（街）级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丰富法治宣传载体。

（三）“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法治支撑更加坚实。一是强化基层法律服务供给，推动 417 名律师分别担任 88 个镇（街）1639 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培育法律明白人 7148 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1413 户，整合专业法律资源与基层法治力量，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二是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模式，创建“郑大进精神调解室”，打造“厝边头尾调解室”“擂茶议事厅”“一站式接待、一揽子调处”等一批具有揭阳特色的“枫桥式”工作法。三是完善应急处置协同机制，全市组建社会组织应急队伍 14 支共 904 人，整合应急救援资源，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愈发完善。以依法依规履职情况绩效考核为抓手，检验提升市政府组成部门依法行政水平，力促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市政府带头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全市 247 个报告主体均按规定上网公布。与东莞市委依法治市办深化结对共建，制定新一轮结对提升工作

措施 30 项，深化两地法治领域交流互动、互学互鉴。

（五）涉外法治建设稳步推进。市委依法治市办召开涉外法治建设工作座谈会，首次发布全市十大涉外法治优秀案例，着力开创全市涉外法治工作新局面。挂牌设立揭阳市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站和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诉求指导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与纠纷化解能力持续提升。我市 16 名律师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库，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成效显著。

（六）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一是深化“一照通行”改革，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覆盖多部门高频许可事项 16 个，“一照通行”服务平台试运行期间累计处理业务 7847 笔，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二是全面推广“一网通办”，大力推动企业开办、企业信息变更和企业注销“一件事”高效办理，全市经营主体设立登记线上申请业务 8.02 万笔，企业开办网办率达 95.94%。三是优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上线具有我市特色的“便民就医”“施工许可”“我要申请工程项目验收”“租房提取公积金”4 件集成服务事项，群众和企业办事更加便利。四是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与热线效能，全市政务服务质量评分均在 9.8 分以上，人员服务质量达 5 星标准，差评整改率 100%，位居全省前列；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话务量 51.45 万件，话务服务满意率 99.12%。

（七）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清理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政策文件 8 份，均已督促落实整改。二

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申报工作，受理专利侵权纠纷裁决案件5宗，办理商标、专利行政处罚案件75宗，罚没136.57万元。三是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持续深化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普宁市获评广东省第二批信用县建设专项类先进单位。

（八）重点领域立法提质增效。出台全省首部关于全民义务植树的地方性法规，与汕头市协同立法推动练江流域跨区域保护治理，夯实绿美揭阳生态建设法治基础。确定17个单位作为市人民政府第三批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渠道，提升立法科学性、民主性。

（九）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不断完善。

《揭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揭阳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作出前均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充分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意见。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对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粤东深远海风电融合发展合作事项、榕城区部分行政区划变更事项以及多个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出具法律意见，对古城保育活化相关重大项目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法律“参谋”作用有效发挥。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市政府及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做到应备尽备、报备规范。

（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明显提升。一是深化执法平台应用，持续推进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应用，全市平台办理案件超1.13万宗。二是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揭阳粤执法平台办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案

件数量同比分别下降 55%、31%，执法扰企明显减少，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得到落实。三是创新行业治理模式，建立“法治交通+调解”联动机制，设立网约车司机群体新业态委员会，开展网约车行业合规专项治理，行业秩序持续规范。四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以夏季行动、粤东专项、社会面防控“百日行动”为牵引开展打防管控，盗窃、电诈、黄赌警情同比分别下降 34%、26%、16%，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向好。

（十一）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有效发挥。召开揭阳市解决行政争议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加强府院联动，行政争议协同处置效能不断提升。针对行政机关程序违法行为，及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督促整改，推动行政复议监督效能向案前预防、案后整改双延伸，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新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46 件，已审结 165 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100%；代理市政府委托出庭应诉行政诉讼案件 45 件，出庭应诉率 100%。

（十二）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有力有效。一是高质量办理建议提案，市政府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1 件、省人大代表建议 14 件、省政协提案 5 件、省人大闭会期间建议 1 件，办理满意率 100%。二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办理国务院和省政府“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线索核查 294 件，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三是强化执法协调监督，启用“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专用章，提升监督权威性和专业性，增强执法协同效能。四是拓宽执法监督渠道，设立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 12 个，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拓宽执法监督触点。

（十三）政务公开全面主动落实。一是强化政策解读，发布市政府及部门文件政策解读 35 篇，精准传达政策意图。二是回应社会关切，办理网民给省长留言 125 件，及时准确回应政务舆情。三是规范文件管理，建成市政府规章库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库，集中公开现行有效市政府规章 9 部、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57 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92 件，提升政务信息查阅便利性。

（十四）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一是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完成政务外网市级到各县（市、区）骨干网主备线路建设，实现市、县（市、区）、镇（街）、村（居）四级广域网络全覆盖。二是优化民生服务应用，推进“粤省事”揭阳版“中小学入学报名”服务提升项目建设，开发揭阳市中小学入学报名系统，推动“学生报名、学校审核、学位摇号”全流程闭环管理。三是推进系统协同联动，揭阳市掌上政务一体化系统（试行版）上线运行，实现部门间工作协同高效。

与此同时，当前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如法治化营商环境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服务系统烟囱、数据壁垒问题尚未完全破解，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水平有待提升，涉外涉侨法律服务能力短板较为明显。

二、2026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6 年，我市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严格依法履职、依法行政贯穿于政府工作各个环节，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为加快建设产业强市、和美揭阳，加快打造粤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一是顶

格构筑法治揭阳建设“十五五”蓝图，创新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模式，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二是强化地方立法保障，用活地方立法权，聚焦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桑浦山协同保护、英歌保护传承等领域开展立法，为揭阳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供给和法治保障。三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水平，优化政务服务审批流程，推动更多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发掘上线更多具有揭阳特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四是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快推行“亮码入企”，强化涉企执法监督，不断提升涉企执法水平。五是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发挥“汕潮揭‘一带一路’涉外涉侨法律服务团”作用，加大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培养力度。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25 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揭府〔2025〕29号

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中央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及省相关要求，持续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履行到位。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涉外法治建设和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推动法治揭阳建设。市政府带头落实学法制度，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常态化开展学法活动，集体学习《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示范带动全市学习贯彻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揭阳法治头条”专题视频，发布法治建设重点亮点工作信息 11 期 52 条。在全省率先开展“互联网+法治问卷调查”活动，全市 7.7 万人参与答卷，总体满意率 91.25%，连续 3 年超过 90%。建成 1 个市本级，6 个县（市、区）级，1 个镇（街）级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丰富法治宣传载体。

（三）“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法治支撑更加坚实。一是强化基层法律服务供给，推动 417 名律师分别担任 88 个镇（街）1639 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培育法律明白人 7148 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1413 户，整合专业法律资源与基层法治力量，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二是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模式，创建“郑大进精神调解室”，打造“厝边头尾调解室”“擂茶议事厅”“一站式接待、一揽子调处”等一批具有揭阳特色的“枫桥式”工作法。三是完善应急处置协同机制，全市组建社会组织应急队伍 14 支共 904 人，整合应急救援资源，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愈发完善。以依法依规履职情况绩效考核为抓手，检验提升市政府组成部门依法行政水平，力促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市政府带头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全市 247 个报告主体均按规定上网公布。与东莞市委依法治市办深化结对共建，制定新一轮结对提升工作措施 30 项，深化两地法治领域交流互动、互学互鉴。

（五）涉外法治建设稳步推进。市委依法治市办召开涉外法治建设工作座谈会，首次发布全市十大涉外法治优秀案例，着力开创全市涉外法治工作新局面。挂牌设立揭阳市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站和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诉求指导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与纠纷化解能力持续提升。我市16名律师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库，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成效显著。

（六）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一是深化“一照通行”改革，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覆盖多部门高频许可事项16个，“一照通行”服务平台试运行期间累计处理业务7847笔，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二是全面推广“一网通办”，大力推动企业开办、企业信息变更和企业注销“一件事”高效办理，全市经营主体设立登记线上申请业务8.02万笔，企业开办网办率达95.94%。三是优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上线具有我市特色的“便民就医”“施工许可”“我要申请工程项目验收”“租房提取公积金”4件集成服务事项，群众和企业办事更加便利。四是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与热线效能，全市政务服务质量评分均在9.8分以上，人员服务质量达5星标准，差评整改率100%，位居全省前列；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话务量51.45万件，话务服务满意率99.12%。

（七）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清理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政策文件8份，均已督促落实整改。二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申

报工作，受理专利侵权纠纷裁决案件5宗，办理商标、专利行政处罚案件75宗，罚没136.57万元。三是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持续深化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普宁市获评广东省第二批信用县建设专项类先进单位。

（八）重点领域立法提质增效。出台全省首部关于全民义务植树的地方性法规，与汕头市协同立法推动练江流域跨区域保护治理，夯实绿美揭阳生态建设法治基础。确定17个单位作为市人民政府第三批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渠道，提升立法科学性、民主性。

（九）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不断完善。《揭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揭阳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作出前均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充分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意见。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对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粤东深远海风电融合发展合作事项、榕城区部分行政区划变更事项以及多个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出具法律意见，对古城保育活化相关重大项目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法律“参谋”作用有效发挥。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市政府及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做到应备尽备、报备规范。

（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明显提升。一是深化执法平台应用，持续推进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应用，全市平台办理案件超1.13万宗。二是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揭阳粤执法平台办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案件数量同比分别下降55%、31%，执法扰企明显减少，包容审

慎监管方式得到落实。三是创新行业治理模式，建立“法治交通+调解”联动机制，设立网约车司机群体新业态委员会，开展网约车行业合规专项治理，行业秩序持续规范。四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以夏季行动、粤东专项、社会面防控“百日行动”为牵引开展打防管控，盗窃、电诈、黄赌警情同比分别下降34%、26%、16%，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向好。

（十一）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有效发挥。召开揭阳市解决行政争议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加强府院联动，行政争议协同处置效能不断提升。针对行政机关程序违法行为，及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督促整改，推动行政复议监督效能向案前预防、案后整改双延伸，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新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46件，已审结165件，法定期限结案率100%；代理市政府委托出庭应诉行政诉讼案件45件，出庭应诉率100%。

（十二）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有力有效。一是高质量办理建议提案，市政府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1件、省人大代表建议14件、省政协提案5件、省人大闭会期间建议1件，办理满意率100%。二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办理国务院和省政府“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线索核查294件，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三是强化执法协调监督，启用“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专用章，提升监督权威性和专业性，增强执法协同效能。四是拓宽执法监督渠道，设立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12个，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拓宽执法监督触点。

（十三）政务公开全面主动落实。一是强化政策解读，发

布市政府及部门文件政策解读 35 篇，精准传达政策意图。二是回应社会关切，办理网民给省长留言 125 件，及时准确回应政务舆情。三是规范文件管理，建成市政府规章库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库，集中公开现行有效市政府规章 9 部、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57 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92 件，提升政务信息查阅便利性。

（十四）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一是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完成政务外网市级到各县（市、区）骨干网主备线路建设，实现市、县（市、区）、镇（街）、村（居）四级广域网络全覆盖。二是优化民生服务应用，推进“粤省事”揭阳版“中小学入学报名”服务提升项目建设，开发揭阳市中小学入学报名系统，推动“学生报名、学校审核、学位摇号”全流程闭环管理。三是推进系统协同联动，揭阳市掌上政务一体化系统（试行版）上线运行，实现部门间工作协同高效。

与此同时，当前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如法治化营商环境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服务系统烟囱、数据壁垒问题尚未完全破解，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水平有待提升，涉外涉侨法律服务能力短板较为明显。

二、2026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6 年，我市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严格依法履职、依法行政贯穿于政府工作各个环节，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为加快建设产业强市、和美揭阳，加快打造粤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一是顶格构筑法治揭阳建设“十五五”蓝图，创新习近平法治思想学

习宣传贯彻落实模式，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二是强化地方立法保障，用活地方立法权，聚焦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桑浦山协同保护、英歌保护传承等领域开展立法，为揭阳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供给和法治保障。三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水平，优化政务服务审批流程，推动更多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发掘上线更多具有揭阳特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四是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快推行“亮码入企”，强化涉企执法监督，不断提升涉企执法水平。五是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发挥“汕潮揭‘一带一路’涉外涉侨法律服务团”作用，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81号

《揭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办法》已经 2025 年 7 月 18 日七届揭阳市人民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曲晓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揭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和规范公共法律服务，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以高质量法律服务助推揭阳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揭阳、平安揭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法律服务的提供、促进、保障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共法律服务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公共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原则，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创新服务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统筹；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统筹协调机制，完善公益性法律服务激励保障机制；将必需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本行政区域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为本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

作站在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等方面提供便利。

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协助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为本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及村（社区）法律顾问在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是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全市公共法律资源配置，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文化旅游、农业农村、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信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法学会等团体按照各自职责，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共同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律师协会、公证协会等法律服务行业协会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业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活动。

第七条 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法律服务人员，应当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依法参与公共法律服务。鼓励和支持其他具有相应能力的组织和人员依法参与公

共法律服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依法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公益宣传，介绍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形式和获取渠道，提高社会公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章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第八条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包括实体平台、网络平台、热线平台。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统筹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资源，建成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向公众提供优质、便捷公共法律服务。

推进线上线下公共法律服务融合发展，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效能。

第九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包括市、县、镇、村四级。市、县（市、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确保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现全覆盖。

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建设和管理；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由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建设和管理。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在工业园区、商业园区、市场、楼宇、外来人员聚集区域或者其它场所

设置服务点，集中提供法治宣传、法治研究、法治教育、智慧法务、法治文化交流等公共法律服务，持续营造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十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建设应当符合科学实用、便民利民、标识统一、标准化的建设要求。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资源，可以依托其他场所设置，也可以独立设置。市、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可以依托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公证机构、信访接待场所、政府服务大厅等场所或者其他场所设置；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可以依托乡镇（街道）办公场所、党群服务中心、司法所或者其他场所设置；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可以依托村（居）办公场所、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置。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应当提供下列公共法律服务：

（一）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查询、人民调解等服务；

（二）法律援助；

（三）律师辩护和代理、公证、司法鉴定、行政复议、仲裁等法律事务办理的指引服务；

（四）接待、解答司法行政相关业务咨询，引导相关服务；

（五）本市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信息查询；

（六）其他公共法律服务。

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应当提供下

列公共法律服务：

（一）法治宣传教育；

（二）法律咨询服务；

（三）人民调解服务；

（四）指导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工作，协调村（社区）法律顾问及其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人员为本行政区域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五）引导告知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政策、救助帮扶途径；

（六）其他公共法律服务。

第十三条 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应当做好村（社区）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协调、衔接村（社区）法律顾问为村（居）民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鼓励村（社区）将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的内容载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积极引导村（居）民接受公共法律服务。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省级网络平台、热线平台对接，依托省级网络平台和热线平台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在依托省级网络平台和热线平台的基础上，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拓展公共法律服务内容、丰富公共法律服务方式、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

建设，综合开发和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与网络平台、热线平台以及其他相关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发展，实现功能互通、信息共享。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结合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的运用，预测法律服务需求发展趋势和社会矛盾风险，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十六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的有关规定建设、设置无障碍设施，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备和辅助器具，标注指引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热线平台应当按照相关无障碍要求，提供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服务。

第三章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第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指南。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办理流程、获取渠道等信息，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制定本单位的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开展普法活动，提升法治宣传效果。鼓励和支持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工作者、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积极参与行政机

关组织的普法活动。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工作制度，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充分利用广场、公园、车站、公共图书馆、文化场馆等公共场所，以及公告栏、户外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等公共设施，建设法治文化主题广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宣传橱窗等法治文化宣传教育场所和设施，推进城乡公益性普法宣传全面有效均等覆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法治博物馆、法治展览馆、法治体验馆等法治宣传教育场馆，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鼓励和支持通过制作、发布普法公益广告、法治栏目剧、动漫、歌曲、曲艺、微电影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有关法律问题解答，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行政复议、仲裁等法律服务指引，纠纷化解法律途径引导等法律咨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法律法规规章查询以及本市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的执业信息、奖惩以及信用等法律服务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做到应援尽援、应

援优援。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便民利民机制，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推行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汕潮揭区域通办”工作，探索汕潮揭与梅州、汕尾法律援助申请五市区域通办，服务于汕潮揭都市圈融合发展。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完善证明事项核查工作机制和信用监管机制，落实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法律援助申请手续。对有特殊困难的申请人推行邮寄申请等服务方式，同时优化网上受理申请。

第二十三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做好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为退役军人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鼓励、支持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人民调解员等法律服务人员参加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志愿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参与矛盾化解、开展法治宣传、协助司法救助等服务，引导退役军人合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化解矛盾纠纷。

第二十四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择优选择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矛盾化解、法治宣传、司法救助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事业单位等依法设立人民调解组织，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加强调解员队

伍建设，引导当事人优先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负责辖区内相关调解工作，指导行业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提高人民调解的质量和效果。

建立人民调解组织排查纠纷、主动介入机制。人民调解组织可以通过定期开展矛盾纠纷综合分析评估和参与矛盾纠纷排查等工作，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矛盾纠纷发生后，人民调解组织可以主动告知、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村（社区）中发现、选拔、培养具有一定法律知识和较好法治素养的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教育、纠纷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促进群众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防止矛盾激化。

倡导法律明白人以身作则，发挥示范作用，教育引导村（居）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第二十七条 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在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的基础上，统筹整合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资源，建立团队化服务模式，为村（社区）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村（社区）法律顾问到乡镇（街道）或者司法所轮值坐班，为本乡镇（街道）村（社区）民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法律服务。

推动村（社区）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乡村振

兴，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意见，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提供法律援助及其它公共法律服务指引，促进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优先通过解释、沟通、劝导、协商等行政调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促使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以及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之间自愿达成协议，依法化解有关行政争议、民事纠纷。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

行政机关应当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组织做好教育培训，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

第二十九条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应当优先向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业转移人口、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

第四章 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司法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引导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优化、城乡融合发展、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风险预防化解、基层社会治理等提供多元化专业化法律服务。

鼓励、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开展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

第三十一条 鼓励、支持律师自主开展或者参与家庭和谐建设、妇女儿童老人的权益保障、家庭教育等领域的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家事调解等法律服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治体检、合规辅导等法律服务，帮助其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面向市场主体自行开展法律服务。

鼓励、支持律师参与调解和代理涉访案件，引导当事人依法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

鼓励、支持律师参与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全过程，出具法律意见，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三十二条 鼓励、支持律师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引导当事人依法表达诉求，促使纠纷通过调解解决，实现矛盾的实质性化解。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人民调解组织等应当为律师参与调解工作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公证机构应当推进公证服务方式的规范化、科学化，深化公证减证便民利民服务，优化公证业务办理流程，对于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无争议的公证事项，通过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数据共享、在线服务等方式，为当事人提供通畅便捷、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

鼓励和支持公证机构拓展服务，在民生、金融、产权保护、

行政执法、基层治理、突发公共事件等领域深入提供公证服务，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发挥公证预防性司法制度的作用。行政机关及有关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引入公证参与行政执法、社会治理等活动，预防行政纠纷。

鼓励和支持公证机构与人民法院、金融监管部门等单位建立协作机制，推进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以及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降低金融机构贷款风险。

第三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支持司法鉴定机构的培育和发展，优化司法鉴定行业结构布局，强化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员能力建设，加强规范化管理，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坚持公益属性，提升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环境损害等四类鉴定的水平，出具合法、公正、客观、科学的司法鉴定意见。

司法鉴定机构可以通过在线服务、上门服务、预约服务、便民咨询等方式，提高司法鉴定服务便利化水平。

第三十五条 仲裁机构应当依法完善仲裁规则，优化仲裁程序和 workflow。鼓励、引导仲裁机构发展线上仲裁、智慧仲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

鼓励、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签订、履行同等商事经营活动中，选择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途径和方式。

支持仲裁机构积极参与诉源治理，促成当事人调解、和解，高效化解商事纠纷。

第三十六条 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

性专业性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引导当事人优先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鼓励和支持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积极参与调解工作，运用专业知识为当事人提供调解服务。

第三十七条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诉源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诉调对接工作，加强诉前引导，及时分流案件，依法进行调节，夯实人民调解作为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的功能。

市、县（市、区）应当依托现有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合人民调解、律师调解、仲裁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等力量，设立市县两级“一站式”非诉讼纠纷化解中心（或者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统筹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联动仲裁、行政复议等非诉讼纠纷化解方式，合力化解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业务联系，建立健全调解与诉讼相衔接制度，推动完善诉前诉中委托调解、调解司法确认、调解协议公证等工作机制。

鼓励非诉讼纠纷化解中心与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实行直接对接，统一接收人民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组织、协调、督促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开展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人民调解组织可以制作调解协议，并引导当事人可以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

关行业主管部门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的发展，在医疗、道路交通、建设工程、劳动争议、物业管理、快递物流、金融、房地产、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重点产业、新兴产业、涉外产业提供专业高效的纠纷调解服务。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推动全市行政机关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全覆盖。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行政立法、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能力。

支持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积极参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调解、信访等法律事务，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鼓励和支持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积极向行政机关提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法律职业考试报名、考试、成绩公布、领取证书等提供相应的服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牵头建立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协调联络机制，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卫生健康、保密等部门和供电、电信运营企业等机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工作职责予以支持和配合，确保考务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参与涉外法律服务，为“一带一路”倡议、为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为我国重大涉外经贸活动和外交工作大局提供法律服务。

建立健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工作，支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发挥汕潮揭“一带一路”涉外涉侨法律服务团揭阳分团的平台作用，推动律师、公证、仲裁机构和人员积极参与涉外法律服务。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统筹法律服务人才资源，通过成立法律服务团队等方式，参与重大经贸活动、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突发事件等，为推动营商环境优化、重大风险预防化解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第四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汕头、潮州等地司法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区域协作创新，通过业务协作、人才培养、信息共享、人员往来的合作与交流，为共建汕潮揭都市圈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第四十五条 鼓励运用新兴媒体，拓宽公共法律服务渠道，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模式，面向社会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公共法律服务推介等服务。

鼓励法律服务机构积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创新实践项目，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研发、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打造特色法律服务品牌。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应急工作机制，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为突发事件的处理提供便捷高效的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

第五章 保障与激励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公共

法律服务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本地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推动将密切关系民生的公证服务事项和法律援助案件的公证、司法鉴定服务事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给予经费保障和资金支持。

第四十八条 引导社会力量投入资金、财物、场地，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事业的发展。

鼓励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投资、慈善捐款、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拓宽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筹集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公共法律服务。

鼓励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提供产品、服务等形式，资助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赞助公共法律服务活动。

鼓励学校、图书馆、公园、景区、景点、酒店、宾馆、商场、超市、交通场站等提供场地设施，为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鼓励下列人员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提供公共法律志愿服务：

- （一）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和社会工作者；
- （二）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在职和离退休人员；
- （三）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
- （四）乡村法律明白人；

（五）适合从事公共法律志愿服务的其他人员。

符合志愿服务条件的公共法律服务，按照有关规定录入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给予相应保障和激励。

乡镇（街道）可以根据自愿、择优的原则建立由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司法鉴定人员、社会工作者、法律明白人、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组成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库。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可以在征得入库人员同意的前提下，指派入库人员提供相应的公共法律服务。

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管理制度。

第五十条 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公共法律服务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分别由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乡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第五十一条 法律服务人员开展法律服务工作，需要依法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工作协调联动机制，保障律师依法行使辩护权、代理权、会见权、阅卷权和调查取证权，不断提升律师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便利度。

公安、市场监管、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在人口、市场主体、婚姻、收养、不动产登记等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服务运行方面为律师、公证员工作提供便利。

第五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建设的指导，促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服务和管理的能Ⓐ力。

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自律作用，组织、指导、鼓励和支持本行业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活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典型案例库，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工作质效。

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应当依法维护和保障本会会员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过程享有的执业权利。

第五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培Ⓐ训教育，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专家库和涉外法律人才库，充实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力量。

第五十四条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慧法律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司法行政、数据管理等部门应当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建设，鼓励和支持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开发应用。

第五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公共法律服务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并将表扬、奖励等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给予信用激励。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五十六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

关部门及单位加强对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指导和监督。

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健全行业监督、信用机制，督促本行业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活动。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信用机制和行业惩戒制度，建立公共法律服务诚信档案，如实记录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综合评价、表扬奖励、处罚惩戒等情况信息。

第五十七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公开、值班服务、首问负责、服务承诺等工作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服务平台、服务时间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享有获得公共法律服务的权利，有权对公共法律服务进行监督、评价和提出意见建议。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布电话、信箱等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受理并处理有关公共法律服务的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九条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职业道德或者执业规范、牟取不正当利益、欺骗误导服务对象等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进行处理。

第六十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公共法律服

务及相关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法律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为满足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社会公共生活领域的法律服务需求而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设施、服务产品、服务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主要包括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查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法律事务办理指引、村（社区）法律顾问等免费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

本办法所称的法律服务机构，是指经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许可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不包括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法律咨询公司、法律服务公司等法律咨询服务市场主体。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揭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办法》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公安局关于废止 《关于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 标准的通告》的通知

揭市环规〔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3年9月29日，原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揭阳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关于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揭市环〔2013〕234号），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修正以及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原文件已无法满足当前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需要，且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决定废止原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揭阳市公安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揭市环〔2013〕234号）（详见附件），自2025年12月31日起施行。

附件：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揭阳市公安局关于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揭市环〔2013〕234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公安局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关于废止《关于整治
PM2.5污染的通告》的通知**

揭市环规〔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4年5月8日，原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揭阳市公安局、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整治PM2.5污染的通告》（揭市环〔2014〕69号），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修正以及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原文件已无法满足当前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需要，且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决定废止原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揭阳市公安局、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整治 PM2.5 污染的通告》（揭市环〔2014〕69号）（详见附件），自2025年12月31日起施行。

附件：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整治 PM2.5 污染的通告（揭市环〔2014〕69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关于废止《关于执行第五阶段 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通告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揭市环规〔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6年4月26日，原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揭阳市公安局、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印发《关于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的补充通知》（揭市环〔2016〕108号），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修正以及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原文件已无法满足当前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需要，且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决定废止原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揭阳市公安局、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的补充通知》（揭市环〔2016〕108号）（详见附件），自2025年12月31

日起施行。

附件：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关于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的通告的补充通知（揭市环〔2016〕108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宏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5〕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王宏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蔡文一同志任揭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陈伟源同志任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免去其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杨同志任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林生茂同志任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满）；

免去谢鹏飞同志的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曾海波同志的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志军同志兼任的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少平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5〕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2025年12月29日揭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

任命陈少平同志为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免去其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任命张晓梅同志为揭阳市教育局局长；

任命肖辉生同志为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任命林春雄同志为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免去其揭阳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任命陈泓铎同志为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任命谢鹏飞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吴邓文同志为揭阳市统计局局长；

免去许茂伟同志的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职务；

免去钟金鸿同志的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林树宏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